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JSZC-320506-SZRQ-C2026-0007

甲　　方：苏州市吴中区人民政府越溪街道办事处

联 系 人：裴艳玲

联系电话：（0512）66551212

联系地址：苏州市吴中区越溪街道吴山街西 2 号

乙　　方：苏州美德农副产品配送服务有限公司

联 系 人：杨建舟

联系电话：13295109599

联系地址：苏州吴中经济开发区商贸城 5 号 28 幢 21 室

根据苏州睿乔招投标咨询服务有限公司采购编号 JSZC-320506-SZRQ-C2026-0007 号采购文件及乙方的响应文件和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就此次成交的苏州市吴中区人民政府越溪街道办事处关于 2026 年越溪街道办事处食堂物资采购及配送服务项目采购事宜，签订本合同书。

一、合同标的物和合同价格组成：

1、采购的服务内容：

（1）项目概况：越溪街道每日就餐人数约 222 人，每日正餐用餐标准为 21.5 元/人，每日订餐费用以当天实际金额结算。

（2）配送食材包括：越溪街道食堂所需的油、面、米、鸡、鸭、鱼、肉、时蔬、水果、调料、乳制品、调味品、消耗品等。

（3）配送食材地点：苏州市吴中区吴山街西 2 号。

（4）配送食材质量标准：

1)大米配送标准：二年内新大米（国标一级），必须符合国家最新标准，并拥有“SC 食品生产许可证”。

2)面粉配送标准：面粉级别为特一级，必须符合国家最新标准，并拥有“SC 食品生产许可证”。

3)食用油配送标准：非转基因食用油，每桶 5 升左右，必须符合国家最新标准，并具有“SC 食品生产许可证”。

4)猪肉配送标准：使用冷鲜肉品牌产品，猪肉质量必须符合国家最新标准，主要产品包括大排、肉丝、肉片、方肉、小排、肉酱、猪蹄、鲜猪肝等。其中排肉是指无骨腿肉和

无骨夹心肉，其中腿肉要求剔除大股骨，夹心肉要求割除下懒肉，整方供应，并提供《动物检疫合格证》和《肉品品质检验合格证》。配送所需的生猪应由规模养殖场提供经农业部门检测、检疫合格的鲜活健康猪源，经定点屠宰厂屠宰加工并检验合格；配送工具必须符合卫生要求，不得与其他货物混装，防止肉品二次污染。

5)家禽冻品（鸡腿、鸡翅等）质量要求：乙方须提供产品合格证明文件，动物产品提供《动物检疫合格证》。

6)豆制品质量要求：发酵性豆制品、非发酵豆制品必须符合国家最新标准，对豆制品的有关安全健康指标符合国家规定。

7)水产品质量要求：必须符合国家最新标准。产品的感观、安全、卫生、稳定性等指标符合相关规定。

8)无公害蔬菜质量要求：必须符合国家最新标准，对蔬菜中有害物质严格控制在标准规定范围之内。

9)调味品质量要求：食用盐、酱油、味精、生粉（淀粉制品）、食糖、食醋必须符合国家最新标准。

10)鲜蛋质量要求：鸡蛋等新鲜蛋类必须符合国家最新标准。

11)乳制品质量要求：必须符合国家最新标准。

12)水果质量要求：必须符合国家最新标准。

（5）配送食材检测要求：

1)肉类（含家禽、鱼、肉、冷鲜肉及冷冻肉等）、豆制品、调味品、食用油必须使用品牌产品，即由所处经营领域中有较高知名度与美誉度的大型企业提供，其产品可以追根溯源。

2)每次配送的食材均需提供相关的检测报告或检验合格证。

3)甲方将委托权威部门定期对乙方提供的食材进行抽样检测。如检测发现质量问题，由乙方承担检测费用及相关责任。

（6）食材配送日常要求

1)乙方供应的食材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标准，并根据合同约定和甲方食堂提出的品种、规格、品牌、数量、质量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及时送到。每日的配送清单须是打印稿，如发现食材卫生质量问题或者以次充好，甲方可立即无条件退货或换货。

2)乙方严禁提供以下食品：（1）无品名、产地、厂名、生产日期、保质期及中文标识及原料说明的定型包装食品（除蔬菜、面点、早点等非定型包装食品）；（2）超过保质期

限或不符合食品标签规定的定型包装食品；（3）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或者其他感官性状异常，含有毒、有害物质或者被有毒、有害物质污染，可能对人体健康有害的食品；（4）病死、死因不明或从疫区采购的水产品、畜、禽及其制品，不合格调味品，工业用盐，非碘盐或非食品原料和滥用食品添加剂，农药残留超标的水果、蔬菜等；（5）其他不符合食品卫生标准和要求的食品。

3)如因乙方所供应食品的质量问题引起员工食物中毒等食源性疾病的发生或其他事故，由乙方负全部责任，并承担由此而引起的全部经济损失及相关法律责任。情节较为严重的，甲方有权立即终止合同，并按相关法律处理。

4)每天送货一次，应急配送的在收到通知后半小时内响应，1 小时内完成或提出解决方案。

5)乙方必须仔细核对采购清单，确保所需的食品原材料品种、规格、品牌、数量、质量等准确无误，并在规定时间内及时送达。乙方向甲方提供食材的品牌、规格必须与甲方要求的一致，严禁擅自更换品牌、规格。

6)配送车辆符合国家食品运输相关规定。

7)若甲方有特殊情况需临时要求供货，乙方须有相应的应急预案，并在甲方规定的合理时间范围内能送货至甲方指定地点。

8)乙方须为本项目配备一名项目负责人，其他项目组人员按项目实际情况配备。

（7）考核要求：

1)甲方配备食品安全管理员对乙方进行考核，做到专人专岗、挂牌上岗、定期轮岗，严格落实本单位食堂管理工作流程，严格履行索证制度有关规定，设立开放监督席，填写验收环节相关表单，做到台账齐全。验收时须仔细核对采购清单，认真把好质量、数量、规格、退货、送货单核对签字等环节，严格执行验货、入出库和索证制度，向乙方索取食材的检验合格证或者化验单，并做好索证登记工作；确认无误后，在乙方的送货单上签收并留一份存档，每月汇总实际供货品类及供货量；发现乙方违规，应按照合同相关条款处理，并记录在案。

2)乙方在上级部门检查中出现不合格情形的，甲方将按 500 元/次的标准在当月结算金额中予以扣除。

3)乙方配送甲方的食材必须通过严格筛选，食材要保证新鲜、检测合格。若在配送过程中，当月累计出现 3 次及以上考核等级为“中”或以下情形的，甲方将在当月结算金额中扣除 500 元。

4)乙方在配送过程中，因特殊因素不能及时将货物送达，乙方必须提前通知甲方，并

与甲方协商处理方案。若当月累计出现3次及以上考核等级为“中”或以下情形的，甲方将在当月结算金额中扣除500元。

5)原材料进货单据必须齐全，单货相符，货物出入库手续完备，甲方会不定时的抽查乙方上述单据情况。若当月累计出现3次及以上考核等级为“中”或以下情形的，甲方将在当月结算金额中扣除500元。

6)配送货物单据必须齐全（包括但不限于送货单等）。若当月累计出现3次及以上考核等级为“中”或以下情形的，甲方将在当月结算金额中扣除500元。

7)原材料供应溯源材料齐全，甲方会不定时的抽查乙方索证情况。若当月累计出现3次及以上考核等级为“中”或以下情形的，甲方将在当月结算金额中扣除500元。

8)经核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甲方有权立即终止乙方的配送工作，并解除与之签订的配送合同：

① 原材料问题引起的员工食物中毒等食源性疾病的发生；

② 月度满意度考核连续二个月考评等级为E的；

③ 被政府监管部门查到故意向甲方销售假冒伪劣商品；

④ 经查实，将部分配送工作分包或转包给他人或其他单位。

⑤ 未按照国家劳动法规定聘用服务人员，服务人员的工资社保待遇低于项目所在地地区目前人均最低工资标准和社保缴费标准；

⑥ 乙方未依法用工，拖欠员工工资引起讨薪事件或对项目正常运行造成严重影响的。

2、合同履行期限：一年，自2026年4月14日起至2027年4月13日。

注：合同终止条件为服务期限截止或合同签订后累计完成金额达到本项目采购预算壹佰壹拾捌万叁仟柒佰零肆元整（￥1183704.00）（二者中以先到者为准）。

3、合同价款的组成：合同价款包含甲方应付乙方的全部款项。

4、风险责任：乙方本项目所有工作人员均由乙方自行承担用工主体责任，所涉人员均与甲方无关。服务期间，造成甲方、乙方人员或其他第三方人身或财产损害的，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由此造成甲方垫款的，甲方有权向乙方全额追偿。乙方处理与其工作人员的劳动争议或其他纠纷等事宜时，不得以任何方式影响甲方或其他第三方的正常秩序，造成甲方损失的，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二、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1、成交通知书；

2、乙方磋商响应文件；

3、竞争性磋商文件；

4、乙方在磋商过程中所作的其它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

以上文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若存在冲突或不一致，按有利于甲方原则予以解释。

三、合同价格支付

1、合同价格：

（1）苏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网站公布的食材:按苏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网站（http://fg.suzhou.gov.cn/）采购当月1号公布的苏州市部分农贸市场零售均价*(1-3%)*采购数量，进行最终结算。

（2）苏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网站未公布的食材:按越溪农贸市场采购当月1号公布的零售均价*(1-3%)*采购数量，进行最终结算。

2、付款办法：

2.1进度款按两个月支付一次，每次款项于每满两个月的下个月初支付。每月结算金额为:所有当月经甲方验收合格的各类食材，按照【该食材品种在采购当月1号苏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网站（或越溪农贸市场）公布的食材零售均价*供货数量*(1-3%)】之总和-每月的考核扣款总金额。（关于项目预付款，在签订合同时，甲方可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30%作为预付款，但乙方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甲方可不适用关于预付款的规定。具体实施要求按苏财购【2020】52号：一、建立政府采购资金预付款制度的相关规定。）

注：在签订合同时，乙方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

2.2乙方在请求甲方付款前应提交符合甲方要求的相关材料（包括但不限于采购当月1号苏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网站(或越溪农贸市场)公布的食材零售均价证明材料、送货明细表及甲方签收的送货单据和结算账单等）及合格发票，甲方在收到相关资料和发票后，对该项付款是否符合各项要求和条件进行审核并提请付款。乙方未能及时提交相应资料和发票的，甲方有权逾期付款且不构成违约。

3、乙方收款账户信息：

户名：苏州美德农副产品配送服务有限公司

账号：158783866

开户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吴中支行

电子钱包:0052285630030959

四、不可抗力

1、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合

同一方延迟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2、合同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

五、合同的解除和转让

1、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2、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2.1 原材料问题引起的员工食物中毒等食源性疾病的发生；

2.2 月度满意度考核连续二个月考评等级为 E 的；

2.3 被政府监管部门查到故意向甲方销售假冒伪劣商品；

2.4 经查实，将部分配送工作分包或转包给他人或其他单位；

2.5 未按照国家劳动法规定聘用服务人员，服务人员的工资社保待遇低于项目所在地地区目前人均最低工资标准和社保缴费标准；

2.6 未依法用工，拖欠员工工资引起讨薪事件或对项目正常运行造成严重影响的。

3、有下列情形之一，合同一方可以解除合同：

3.1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任何一方均有权解除合同；

3.2 因合同一方违约导致合同不能履行，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3.3 因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造成社会不良影响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4、有权解除合同的一方，应当在违约事实或不可抗力发生之后三十天内书面通知对方以主张解除合同，合同在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5、合同的部分和全部都不得转让。

六、违约责任

1、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2、甲方违约责任。甲方未按照约定时间支付合同价款的，应当承担逾期付款违约责任。因乙方未能及时提交相关材料和发票而导致甲方逾期付款的除外。

3、乙方违约责任：

3.1 甲方有权按照本项目规定的考核办法对乙方进行日常考核，并按照考核办法的规定要求乙方承担相应责任（详见附件:考核标准）。

3.2 乙方承担的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实际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继续赔偿，该损失还包括甲方另行招标费用、甲方购买类似服务所超出的那部分费用、法院诉讼费、律师费、鉴定费等费用。

3.3 乙方履行合同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甲方有权责令乙方立即改正，乙方拒不改正或已经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责任。

3.4 因乙方原因致使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本合同价款 5%的违约金，若违约金等不足以补偿损失的，甲方均有权要求补足，该损失还包括甲方另行招标费用、甲方购买类似服务所超出的那部分费用、法院诉讼费、律师费、鉴定费等费用。

七、争议解决办法

因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事项发生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以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八、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经单位盖章后生效。合同签订后须网上公示。

九、附则

1、本合同一式六份，甲方、乙方各执二份，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执一份，采购代理机构执一份。

2、本合同文件使用中文书写、解释和说明。

3、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产生的纪要、协议以及成交通知书、磋商响应文件和磋商采购文件为本合同的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4、未尽事宜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有关的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甲方：（盖章）

代表签名：

2026年4月14日

乙方：（盖章）

代表签名：

2026.4.14

附件：考核标准

日常考核表

考核时间：　　年　　月

序号	考核项目	评定标准				
		优	良	中	次	差
1	食材新鲜度、无腐败变质食品（蔬菜、肉类、水产、冷冻、豆制品等）					
2	配送准时度(按照规定时间，将货物送达)、服务态度（售后服务）					
3	原料进货单据齐全，单货相符，货物出入库手续完备					
4	配送货物单据（送货单等）是否齐全					
5	原料厂商索证资料、检测报告是否齐全					

1、优 20 分、良 15 分、中 12 分、次 10 分、差 8 分；

2、乙方考核等级：A 级： 90 ≤ 分数 ≤ 100、B 级： 80 ≤ 分数 < 90、C 级： 70 ≤ 分数 < 80、D 级： 60 ≤ 分数 < 70、E 级： 分数 < 60

3、每天由考核部门进行综合评定，月底统一汇总，并按算术平均得出乙方当月得分及考核等级。

4、每月考核等级为 A 足额支付费用；等级为 B 扣除当月应付款项的 5%；等级为 C 扣除当月应付款项的 10%；等级为 D 扣除当月应付款项的 15%；等级为 E 扣除当月应付款项的 20%，并责令整改，当累计出现两次等级为 E 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注：1、当月应付款项为：所有当月经甲方验收合格的各类食材，按照【该食材品种在采购当月 1 号苏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网站（或越溪农贸市场）公布的食材零售均价*供货数量*（1-3%）】之总和

2、若乙方违反合同第一条 1、采购的服务内容中（7）考核要求的，相应的扣款不包含在上述扣款内。

供应商经办人员（签字）

采购单位考核部门经办人员（签字）